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1/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5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注資語文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注資語文基金的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相關討論過程。

背景

2. 語文基金於1994年3月設立，由政府提供首筆撥款，為數3億元，用以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水平的計劃與活動。語文基金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照該基金的信託契約運作。契約內列明語文基金的宗旨、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基金的宗旨和撥款原則載於**附錄I**。基金每年須把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

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於1996年成立，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會負責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託管人提供意見。語常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

注資語文基金

4. 自提供首筆為數3億元的撥款成立語文基金後，政府當局其後再多次注資語文基金，為數合共11億元：2001年注資2億元、2003年注資4億元及2005年注資5億元。上述各項注資建議的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一次注資建議

注資的需要

5. 在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向語文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語常會已經就該會自成立以來所做的工作進行檢討，並已找出須優先作進一步處理的工作範疇。這些範疇包括：

- (a) 鑒於早期接受語言教育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加強兒童(即學前兒童和小學生)的語文教學工作；
- (b) 豐富學生的語言環境，例如加強為學生而設的沉浸課程；
- (c) 繼續推行和加強經試驗證明甚具成效的語文教學計劃，例如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 (d) 支援政府在師資培訓方面的整體政策；及
- (e) 找出哪些地方的教育制度能令學生除母語外，更通曉一種或以上第二語言／外語，並對這些制度進行研究，找出證明具成效而又適用於香港的模式。

由於語文基金當時的結餘只有7,920萬元，因此有需要向語文基金補充款項，以便基金繼續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和英語水平的計劃。

委員的關注

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向語文基金注入大量資金，但香港的語文水平卻每況愈下。至於語常會將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保送準教師到海外接受沉浸式培訓，作為訓練課程的一部分，她對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持保留意見。劉議員認為，招聘優質教師是提高學生語文水平最簡單直接的做法，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例如透過運用語文基金，聘請更多優質教師教授語文，使本港的學生達到通曉兩文三語(兩文指中文及英文；三語指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口語)的目標。

7. 政府當局指出，各教育院校及參加者對沉浸課程的效用所反映的意見令人鼓舞。向語文基金注資2億元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推行上述試驗計劃。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合資格的語文教師參加。然而，成立語文基金是為了向優質的語文計劃提供非經常的撥款資助，因此，基金不會有足夠資金支援需要經常開支的計劃。

8.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英語計劃獲得的撥款較中文和普通話計劃為多。政府當局回應時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英語計劃與中文計劃之間的資助總額相差甚遠，原因可能是部分英語計劃費用昂貴，例如預算高達5,000萬元的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9. 政府當局的建議於2001年2月23日的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第二次注資建議

注資的需要

10. 語常會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邀請，於2001至02年度就香港的語文教育情況進行檢討。在2003年1月20日的會議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是次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簡報。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語常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預計會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運用本身的經常資源推行，而語常會亦計劃運用語文基金提供的資源，推行多項新的非經常措施。有關措施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向語文基金注資4億元，為語常會正計劃推行的措施及其他社會團體提出的建議提供資助。

委員的關注

11. 語常會在2003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由2003至04學年起，學校應盡量聘用持有以下資歷的教師教授語文科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委員察悉，語常會建議設立一項獎勵津貼計劃，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和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2004至05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該計劃其後稱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由於在職語文教師大多會選擇考取教育學位資格，短期內未必有足夠的學位及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供在職語文教師就讀。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在提供學位及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供教師就讀的問題上，當局一向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已敦促其注意語文教師的龐大進修需求。語常會主席亦指出，語常會不主張為大約2萬名在職中、英文科教師考取指定資歷設定限期。語常會將會優先發放獎勵津貼予大約6 000名從未接受所教授語文科的專上教育或師資培訓的在職中、英文科教師。

13. 司徒華議員詢問，為應付在職中、英文科教師的進修需求而設立的獎勵津貼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語常會主席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所需的預算約為2億元。他補充，語常會建議設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協助在職語文教師熟悉最新的教學法知識和技巧，以便推行課程改革。倘政府當局接納該建議，便須增撥資源。

14. 政府當局的建議於2003年2月21日的會議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15. 語常會於2003年6月發表《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語常會提出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V**。

16. 語常會在其網站上登載資料，開列按計劃類別及申請團體劃分的獲撥款計劃(截至2005年1月15日)。有關資料現載於**附錄V**。

第三次注資建議

注資的需要

17. 在2005年2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根據有關建議，其中3億元撥款將會用以延展在中、小學推行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另外2億元撥款則用以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a) 小學教師海外沉浸課程	1億4,000萬元
(b) 為小學教師提供語文科目特定範疇的學與教精修培訓課程	2,000萬元
(c) 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2,000萬元
(d) 其他支援措施	2,000萬元

18. 在延展現行的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最初獲得的2億2,500萬元撥款可在5年內資助約7 500名教師。然而，截至2005年1月中旬，語常會已接獲4 200宗申請，其中3 790宗已獲得批准。政府當局進而告知事務委員會，教統局在2003年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顯示，逾2萬名在本港中、小學教授中文或英文科的在職教師仍未符合新的入職資歷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從語文基金增撥3億元延展上述計劃，為另外最少1萬名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資助。

19. 關於加強對小學及學前兒童的語文教育支援，政府當局指出，2004年首次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結果顯示——

- (a) 在英文科及中文科，分別有76%及83%的小三學生的基本能力達到剛可接受水平；及
- (b) 在英文科及中文科，分別有24%及17%的小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水平。

多項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顯示，如該等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未能及時獲得協助，到了小六階段，他們與表現較佳學生的差距將會擴大。因此，當局有需要盡快在小三階段加強為學校和語文科教師提供支援。

20. 政府當局進而告知事務委員會，研究結果大多顯示，學生在學前至小三的成長初階是學習語文的關鍵時期。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改善上述級別的語文教育。

委員的關注

21. 張文光議員強調，雖然他不反對該撥款建議，但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有關撥款將會以公平的方式分配予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使用。應張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以下有關語文基金撥款的數字

- (a) 獲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按語文劃分的分項數字(附錄VI)；
- (b)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按申請人任教科目及級別劃分的概況(附錄VII)；及
- (c)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¹所提供的支援(附錄VIII)。

22.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4日的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在會議席上，財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學前教育階段的語文教育撥款並不足夠。雖然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2億元撥款在各項就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加強對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的措施之間的分配情況。

為加強支援學前語文教育而分配的撥款

23. 在2005年5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建議為語文基金提供5億元撥款以加強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如何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資助教師修讀海外沉浸課程、提供語文科目特定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教授以配合生活情境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以及寫作與增加詞彙的技巧等)、推行專為促進學前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而設的計劃，以及其他將會制訂的支援措施。

¹ 政府當局根據語常會的建議，於2003至04學年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負責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學與教的工作。

24. 張文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注資語文基金的5億元中，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太少。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約有7 000名學前教育教師仍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而師資培訓機構為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必修沉浸課程的費用亦分別高達42,000元及16,000元，因此只用2,000萬元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實在有欠公平。

2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指出，當局注意到，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更着重為學前教育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但委員應明白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的資歷要求和學習方法甚為不同，因此兩者的專業發展需要也有分別。為此，政府當局已建議另外發展一些課程，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雖然如此，當局認為仍有空間，可調節上述兩類教師所需的支援措施。舉例而言，幼稚園教師亦可從海外沉浸課程中得益。政府當局亦可向幼稚園教師提供語文科目特定範疇的學與教培訓課程。

26.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語常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決定在該基金的5億元注資額中，應撥出多少款項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需要。2,000萬元的撥款額只是初步預算，可以作出調整，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使學前教育教師能在語文教育方面獲得專業發展機會。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根據過往的經驗，對在職學前教育教師而言，一些集中就教與學的特定範疇舉辦的短期課程較為適合，以提升在職學前教育教師的總體專業水平。鑒於委員強烈認為，有需要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水平及幼兒教育中的語文教學質素，教統局會廣泛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發展需要，並就如何支援他們的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學前教育教師與小學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幼稚園與小學對語文教育的期望各有不同。舉例而言，小學英文科教師須在普通班教授學生，令學生達致若干學習目標。學生達標與否，須透過在小三和小六階段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評核。另一方面，社會期望學前教育教師為幼稚園學生升讀小學作好準備，使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與信心入讀小學。整個幼稚園課程的目的之一，就是讓年幼學童接觸和體驗語文教育，為他們將來升讀小學作準備。學前教育教師須掌握一套不同的技巧和教學法，令3至6歲的幼稚園學生接觸優質的中、英語文教育。鑒於上述兩類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不盡相同，教統局會和語常會互相協作，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特定的語文教育發展課程。

28. 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研究結果所得，在兒童成長初期提供優質語文教育，對兒童學習語文至為重要。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兒童成長初期的語文學習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她亦詢問，學前教育教師如何從為期4至8個星期的發展計劃中得益，成為稱職的語文教師。

2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現已有多項有關香港語文教育並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教統局會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以期在小學及學前階段更廣泛採用良好的語文教育方法。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因應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資歷和需要，制訂落實有關支援措施的計劃。擬議撥款額主要用於發展其他課程，以更針對性的方式加強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某些特定範疇的專業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會為學前教育教師開辦5至6節每節3小時的課程，學習如何按課程發展處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並推行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

3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注資語文基金的5億元撥款額的用途、推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進度，以及為加強支援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而推行的其他專業發展計劃的進度。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31. 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與語文基金有關的質詢詳情載於**附錄IX**。

有關文件

32. 委員可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以及政府當局為此等會議提供的有關文件。上述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X**。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6日

cb2t87

語文基金的宗旨和撥款原則

宗旨

語文基金的受託人在接受委託後，即持有基金的資金和收入，在考慮語常會的意見後，可按照所定的時間、形式、範圍和條件，運用基金的收入和全部或部分資金，作下述其中一項或各項用途－

- (a) 直接或間接協助提高本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的能力；以及
- (b) 透過資助項目以提高本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的能力，資助範圍包括活動、計劃、研究、課本、參考資料、教具、語文教師、語文專家、教育學家、教育與培訓機構、課程、訓練、刊物和宣傳活動。

撥款原則

批核語文基金撥款必須符合下述一般原則－

- (a) 提高中英語文能力的工作應受到同樣的重視；
- (b) 同時照顧個別學校與整體社會的需要，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致力為學童提供更多學習語文的機會，特別是讓他們透過課外活動學習；
- (d) 鼓勵採用有創意、易於掌握而又具實效的方法；以及
- (e) 培養市民積極進修和學習語文的態度。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下列各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其應達到的具體水準，提供意見；
- (c) 就為達到上文(b)段所述的語文水平而須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 (d) 訂定提升語文能力及語文教育質素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推行及監察這些計劃，以達致理想成果；
- (e) 統籌各機構所進行的語文能力研究及活動、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評估其成效，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f) 在語文能力方面，制訂和推行公眾教育及提供資訊的計劃；以及
- (g) 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並在基金受託人的要求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以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

語常會由 2003 年起推行的新措施及非經常措施

	措施	估計撥款承擔額 (百萬元)
1.	成立一個 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以協助個別學校提升語文科的教學方法（培訓及聘用 180 名資深教師，為期三年）	300
2.	為在職語文教師提供 獎勵津貼 ，提升他們的本科知識及教學法（提供一半或最多 30,000 元的學費津貼）	200
3.	就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推行先導計劃	50
4.	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 ，供合資格的中文科教師在內地修讀沉浸課程（最高資助額為 10,000 元）	20
5.	制定「 普通話能力等級 」，以助在職人士擬定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2
6.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進一步研究 ，以加深了解成功由廣東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須具備的條件	2
7.	推廣利用電視節目教授和學習英語	2
8.	進行有關學前語文教育方面的研究	1
9.	贊助香港新聞年獎 ，為期三年，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	1
	總計	578

建議摘要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已發表其語文檢討的總結報告。如欲參閱報告全文，請瀏覽語常會網站（網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以下是語常會的建議摘要：

釐定和評估學生和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 **應釐定**學生、大學畢業生和初級專業人士應具備的**中文和英文能力**，並輔以說明和範例，讓學生及在職人士有一個清晰的學習目標。
- **應制定評估工具**，以協助政府、教育工作者及學習者本身評估是否達到應具備的語文能力。

小一至中七的學生

「基本能力」

- 語常會贊成課程發展議會**擬訂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五）的**中、英文「基本能力」**，並建議延伸有關工作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六至中七）。
- 在擬訂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至中七）的「基本能力」時，應考慮**教育和職業兩方面的因素**，並徵詢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之意見。
- 應定期檢討「基本能力」，以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和公眾在語文能力方面的轉變。
- 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不單應協助學生達到「基本能力」，還**應協助他們取得語文課程預期學生達到的一切學習成果**。

「基本能力評估」

- 學生在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完結時將參與的**「基本能力評估」之「系統評估」部份**，應為**低風險的評估**。政府和學校管理層均不應向公眾公開個別學校的評估結果。

- 「基本能力評估」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自學計劃，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個別學生在讀與聽方面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該評估部份將提供大量評估項目，教師及學生可利用作為**語文學習資源**。
- 政府應根據學校在「基本能力評估」的表現，考慮他們在語文教育方面需要的支援，向它們提供資源。
- 學校管理層應向那些在達到其學習階段「基本能力」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的支援。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否則學校應讓他們升級。

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公開考試

- 語常會贊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制訂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 考評局亦應制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推行。
- 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反映中五及中七（即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
- 考評局應修改香港中學會考的普通話科考試，把考試改為適合中三及以上程度學生的聆聽和說話**標準參照模式評估**，以便**評核中三及中五學生的普通話水平**。考評局應及時完成制訂考試的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七年推行**考試。
- 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應決定在香港中學會考普通話科的標準參照考試中選取哪些等級，以分別反映已完成中三及中五普通話課程的學生所應達到的能力水平。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 在考評局及課程發展議會的協助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議定在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高級程度會考中，選取哪些等級來反映大學收生的中、英文水平要求。在決定有關英文能力的要求時，應考慮海外大學所採用的標準。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

-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努力達至其教育程度所應具備的語文能力。然而，本會並不建議大學生須達到應具備的中英文水平才可獲頒學位。
- **僱主（特別是政府）應採用不同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應具備的語文能力，作為招聘和擢升員工的條件。**
- 在職人士可參加在香港提供的國際英語測試，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獲「職業英語運動」承認的國際商業英語測試，以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
- **考評局應制定「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以協助本地在職人士評估其中文能力。
- 語常會已委託考評局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以協助在職人士擬訂普通話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傳媒和社會上的其他有關人士，須同心協力，為本港的學生和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課程與教學法

- 在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為幼兒提供的語言學習活動須從現實生活中取材、讓學生學得愉快，並且沒有壓力。只有在**幼稚園的教師符合英語和普通話口語能力的要求，並採取恰當而非正規形式**的情況下，**才可為學前階段的兒童提供英語和普通話學習活動**。
- 語常會贊成中、小學現行**課程改革**所採取**以學生為本**的模式。學校管理層和教師**須採取更生動的教學方法**，利用各類印刷品、多媒體資源和聯課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
- 學校**應更注重教授英國語文科的文法、語音和音標，以及中國語文科的粵語讀音和標準現代漢語寫作**。學校亦**應推廣語**

言藝術，使學生對中國文化和英語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 學校應**適當地調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英語為母語教師），使校內學習語文的環境更為理想，引入具創意的教學法，以及促進本港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須**確保**受聘在本港學校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教師，**具備充足的本科知識**，並充分**掌握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法**。
- 課程發展處應鼓勵出版商**製作更能啟發學生思考和更具趣味的語文課本**。

教師

- 為了確保課程改革能成功推行，我們支持**為語文科的科主任**（或課程統籌）**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專業發展課程**，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及管理課程。
- 此外，亦應**成立一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分駐各區，**協助**個別學校**改善語文課程和教學法**。
- 為了確保**語文科教師**能勝任教學工作，他們**須具備**所任教科目的**語文能力**，有充足的**本科知識**，並熟悉**語文教與學方面的最新理論與實踐**：
 - 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均**須在政府訂明的時限內**，**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師資培訓機構應承認教師所達到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頒予教育學士課程學分或免修學分的資格，並把這項資歷列為入讀學位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科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有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 未持有建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須在入職後三至五年內取得有關資歷**。教育統籌局應調配資源為這些新入職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學額。
 - **從未接受基本師資培訓的新入職語文科教師**，應在上任前及／或上任後初期，**修讀預修課程**。課程內容須涵蓋基本的語文教學技巧。

- **應為教師提供**一半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獎勵津貼**，以**鼓勵在職語文科教師獲取建議的資歷**。未取得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或未受任何相關師資培訓的教師，可優先獲得津貼。
- 教育統籌局須為語文科教師制訂職業階梯，訂明教學職級晉升所需具備的資歷和關鍵才能。

學校管理層

- **校長須藉**持續專業發展熟習課程改革的原理，並**提高**本身在**改革管理方面的技巧**。
- 學校管理層須審慎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調配資源，以**減少語文科教師的非教務工作**，並促進採用各類不同的小組教學策略，讓語文教師可專注於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
- 學校管理層須培育一支高質素的語文科教師隊伍，推廣採用跨學科的語文教學形式，避免在校內不當地運用教科書、功課和評估。他們應鼓勵廣泛運用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資源，並為學生開拓從經歷中學習的機會，例如語文學習營和與國際學校合辦的聯校活動。
- 學校管理層須**加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幫助他們了解學校在語文教與學方面所採取的模式**。

家長

- **家長應培養子女**學習語文的興趣，幫助他們發展**良好的閱讀習慣**。
- 家長應多了解現行的課程改革，並支持教師推行改革。家長教師會可為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提供有效途徑，互相交流對語文教學的意見。

社會層面

-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更充份**利用大眾傳媒**，尤其是英文和普通話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作為學習語文的資源**。
- 為推廣利用英文電視節目教學英文：

- **所有**英文電視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以及
- 學生、教師及家長應幫助選定學生感興趣的節目，在免費英語頻道播放。
- 語文基金會繼續贊助香港新聞年獎，以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
- 有志學習語文的成年人應善用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計劃及培訓課程，以改善語文能力。
- 政府**應成立跨局的高層工作小組，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考慮**有關改善香港兩文三語的環境，但在**語文教育範疇以外的語文政策事宜**，包括：
 - 個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應否就給公眾使用的文字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以及提供三語的前線服務；
 - 如何改善本地電視台和電台營辦者所製作及／或廣播的節目的語文質素，包括確保節目的主持人和演出者的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讀音正確；
 - 應否通過例如數碼電台服務，提供更多優質的英語和普通話電台節目，並改善接收質素；以及
 - 應否為非華籍居民和新移民提供學習廣東話及中文的支援。

教學語言

- **語常會贊成以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如要採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教師有能力運用該語文教學、學生有能力運用該語文學習及學校能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
- 教學語言政策檢討工作應包括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採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所有科目的教學語言的學校，符合三項先決條件。
- 英文學校及中文學校均應為學生營造環境，提供更多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的機會。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語常會非常贊成課程發展議會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長遠目標。**
- 至今所得的本地研究結果顯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可改善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和中文寫作能力，但不一定能提高學生的一般中文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成功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免出現負面後果。現階段不宜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時間表。
- 如果學校認為本身已具備成功轉換中文科授課語言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作為最基本的條件，這些**學校應確保**以普通話教學的中文科**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
- 為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語文基金將提供撥款，資助教師到內地修讀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
- 作為過渡措施，我們贊同學校從內地聘請中文科教師。惟所聘教師必須持有相當於本港中國語文科學位及認可師資培訓資歷。

語常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

**按語文組別、計劃類別及申請團體劃分獲撥款計劃
(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

申請團體	計劃數目	撥款額(以百萬元計)
學校	83	5.3
大專院校/專上學院	56	72.7
教育團體	36	40.6
個人	25	17.5
社區團體	27	11.5
語常會辦事處/教統局	27	478.1
香港電台	19	27.1
教育署	15	113.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	0.2
工商機構	3	1.6
總和	292	768.3

計劃類別	計劃數目	撥款額(以百萬元計)
語文學習活動	125	152.2
語文教學研究	53	67.0
教材套和學習套製作	44	42.6
公眾教育計劃	42	128.7
師資培訓	28	377.8
總和	292	768.3

語文基金計劃按語文劃分的分項數字

語文	完成/已撥用款項的 計劃數目	已支付/行將支付的款項 (百萬元)
英文	112	260.4
中文	104	58.2
普通話	43	63.8
中文及普通話	5	6.6
跨語文	28	325.3
總計	292	714.3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申請人任教科目及級別概況

	英文	中文
批出的申請		
小學	998	1734
中學	491	508
小學 / 中學	79	114
批出申請總數	1568	2356
收到的申請		
*收到的申請總數	1780	2529

* 已收到申請，但仍在處理尚未批出。

語文支援專責小組統計數字

I. 專責小組成員

專責科目	小組現有實際人數
中文	38 *
英文	17
總計	55

* 包括 15 名來自粵港交流計劃的內地語文專家。

II. 學校所得到的支援

支援的科目	在有關科目得到支援的學校數目
中文	180
英文	超過 160
總計	超過 340

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與語文基金有關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7.1.1999	李家祥議員就語文基金的運作提出書面質詢。
26.1.2000	梁耀忠議員就職業英語運動提出口頭質詢。
10.12.2003	張文光議員就語文教師獲取建議資歷提出書面質詢。
5.1.2005	余若薇議員就提升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6日

有關語文基金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1.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07/00-01
		政府當局就“語文基金”提交的文件	CB(2)666/00-01(04)
23.2.01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23/00-01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FCR(2000-01)74
20.1.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77/02-03
		政府當局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對香港語文教育的檢討”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MB/SSU/CR 6/2041/96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發出題為“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的諮詢文件及單張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_actplan_c-scan.pdf
21.2.03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80/02-03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FCR(2002-03)57
7.2.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028/04-05
		政府當局就“注資入語文基金”提交的文件	CB(2)795/04-05(04)
		政府當局就“語文基金所支付款項”提交的文件	CB(2)884/04-05(01)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4.3.05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89/04-05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FCR(2004-05)44
9.5.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24/04-05
		政府當局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加強支援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CB(2)1429/04-05(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6日